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7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钱善国、黄泽民、刘从远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钱善国因无法获得上年度财务实质数据。董事黄泽民因经过与公司多次沟通，由于我无法取得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上显示的应收账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可回收性的确凿证据。另外，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公司 2022 年末在建工程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可回收性，由此，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影响。董事刘从远因 1、由于多次于公司沟通无法取得 2022 年财报显示的应收款是否有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证据；2、无法有证据 2022 年度期初未在建工程预付款实际证据证明真实性、完整性。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除钱善国、黄泽民、刘从远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钱善国因无法获得上年度财务实质数据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董事黄泽民因经过与公司多次沟通，由于我无法取得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上显示的应收账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可回收性的确凿证据。另外，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公司 2022 年末在建工程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可回收性，由此，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影响，经慎重考虑，我决定投弃权票。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董事刘从远因 1、由于多次于公司沟通无法取得 2022 年财报显示的应收款是否有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证据；2、无法有证据 2022 年度期初未在建工程预付款实际证据证明真实性、完整性。因此 2023 年第一季度只有选择弃权。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

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210,896,634.70	2,259,440,078.94	-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573,875.27	269,697,168.36	-15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367,349.43	285,914,285.81	-15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4,221,899.55	40,037,463.71	-2,10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0	0.1760	-155.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0	0.1760	-15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3.95%	-6.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14,940,214,272.45	14,848,164,879.18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624,767,507.85	5,759,907,548.64	-2.3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38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4,397.86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4,492.64	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45,374.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4,63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3,299.49	
合计	-4,206,525.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重要科目进行分析：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了 387,103,390.46,减少 44.13%，主要系新能源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了 18,331,448.82,减少 43.34%，主要系新能源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加了 68,023,747.78,增加 56.98%，主要系重分类口径差异。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了 336,649,422.54,增加 2.73%，主要系新能源销售价格下降，对应的采购下降所致。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比期初增加了 66,276,658.09,增加 81.12%，主要系新能源销售价格下降，对应的采购下降所致。

利润表科目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重要科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048,543,444.24，减少 46.41%，主要系新能源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29,659.77，减少 67.94%，主要系营业收入变动导致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本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397,132.92，减少 46.44%，主要系本期无需计提业绩奖励。

本报告期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9,832,190.48，减少 59.76%，主要系陕西必康本期经营业务减少对应的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72,720,564.27，减少 70.14%，主要系本年度金融借款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1%	472,030,238	0.00	质押	470,412,911
					冻结	472,030,238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8.55%	130,946,195	0.00	质押	130,205,397
					冻结	130,946,19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6.57%	100,645,966	0.00		
周新基	境内自然人	5.90%	90,417,118	0.00		
肥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3,372,219	0.00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1,801,927	0.00	质押	11,567,981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9,060,700	0.00		

傅延华	境内自然人	0.50%	7,614,800	0.00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格律通享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5,976,562	0.00		
蒋灵芝	境内自然人	0.27%	4,091,585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472,030,238	人民币普通股	472,030,238			
李宗松	130,946,195	人民币普通股	130,946,19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万能保险产品	100,645,9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645,966			
周新基	90,417,118	人民币普通股	90,417,118			
肥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72,219	人民币普通股	23,372,219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01,927	人民币普通股	11,801,927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0,700			
傅延华	7,6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7,614,800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格律通享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76,562	人民币普通股	5,976,562			
蒋灵芝	4,091,585	人民币普通股	4,091,5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股东陕西北度、华夏人寿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201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九九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已经完成，新沂必康已经合法持有九九久 581,930,826 股股份，成为九九久的控股股东；李宗松先生作为新沂必康的实际控制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九九久的部分新发行股份。根据九九久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李宗松以其个人名义认购九九久新发行的股份 172,661,871 股，合计所需资金约为 14.4 亿元。出于个人财产安排考虑，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经过平等协商，李宗松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与新沂必康签署《代持股份协议》，上述资金来自于新沂必康质押股票融资，因此李宗松与新沂必康约定了股票代持，协议同时约定，新沂必康同意并授权李宗松行使代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李宗松虽非上述上市公司股份直接所有人，但依其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等协议安排，可以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不影响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李宗松与新沂必康是法定的一致行动人，李宗松为新沂必康的实控人。但是在发生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未曾告知上市公司，也未告知持续督导机构，公司并未知晓上述的股份代持事项，导致公司没有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存在的股份代持事项。</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截至目前，2,161.32 万元资金占用已归还，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已解除。具体担保责任承担情况以公司按要求依法披露的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经监管机构确认为准。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 etc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42），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督促各方已经将截至问询函回复日 2,161.32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与上海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8 亿元的借款、与湖南文祖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抵账后的 529.54 万元余额悉数收回。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资金规范归还，完善法律手续，做好资金归还的确认工作。法律手续能否按期准备完备，现金偿还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已解除，公司将依法依规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69 号、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75 号、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7 号、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84 号、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30 号），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010、2023-016、2023-028、2023-03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监管询问函》（陕证监函【2022】542 号）（以下简称“询问函”）。根据询问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公告》以及相关资产重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询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监管询问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3、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鉴于陈亮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决定提名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补选监事的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决定选举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034、2023-036）。

4、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聘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034）。

5、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与王子冬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使用自有资金 7,000 万元，与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之子公司部分工商信息需要修改，公司根据工商部门核定程序修改，并获得正式核定，正式核定名称为东莞北度矿业有限公司。北度新能源与北度矿业已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完成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029）。

6、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宗松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导致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的通知，获悉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5,766,345 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7、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033、2023-040、2023-044、2023-048）。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违规担保、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影响消除情况进行了说明，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为准。

8、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公司在高性能、高安全性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动汽车节能电机、电动汽车共享换电、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领域的市场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对原业务领域的依赖程度，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同时设立两家新能源全资孙公司。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034）。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北度新能源增资完成。江苏北度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已由 50,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为认缴注册资本，未来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现逐步分期缴付。江苏北度新能源已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沂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9、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 35,000 吨六氟磷酸锂和 10,000 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现有的年产 5,000 吨六氟磷酸锂装置的基础上进行项目扩建，新增 35,000 吨六氟磷酸锂和 10,000 吨六氟磷酸钠的生产能力，以达到年产 50,000 吨六氟磷酸盐生产规模。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 35,000 吨六氟磷酸锂和 10,000 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项目的公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045）。

10、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获得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367，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

1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韩文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12 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995,625.54	877,099,01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127,097.26	73,127,097.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64,379.09	42,295,827.91
应收账款	2,301,053,884.97	2,416,917,548.89
应收款项融资	187,398,890.76	119,375,142.98
预付款项	799,489,267.24	462,839,844.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0,046,720.22	1,218,742,838.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4,561,152.66	788,224,052.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71,955.60	12,371,955.60
其他流动资产	71,251,418.72	63,930,464.54
流动资产合计	6,183,260,392.06	6,074,923,788.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2,624,173.88	219,902,742.11
长期股权投资	52,889,952.61	52,889,95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0,553.26	5,190,55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7,622,873.78	1,779,729,129.97
在建工程	988,594,485.67	1,110,667,64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251,644.07	19,604,285.79
无形资产	525,201,222.71	531,037,382.63
开发支出		
商誉	1,614,721,190.32	1,614,721,190.32
长期待摊费用	5,201,700.88	4,799,81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796,511.88	984,879,41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0,859,571.33	2,463,252,82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6,953,880.39	8,786,674,925.31
资产总计	14,940,214,272.45	14,861,598,71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456,369.83	1,201,956,369.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383,661.32	272,460,287.77
应付账款	1,862,225,406.02	1,619,564,334.69
预收款项	0.00	1,720,642.75
合同负债	147,969,402.59	81,692,74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0,821,183.09	592,482,245.66
应交税费	860,560,657.26	1,062,393,104.62
其他应付款	3,036,326,196.88	2,846,799,431.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24,101.19	351,031,761.69
其他流动负债	10,524,394.12	11,941,301.36
流动负债合计	8,279,291,372.30	8,042,042,224.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9,300,000.00	219,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212,573.75	12,647,551.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3,030,705.91	283,030,705.91
递延收益	124,991,424.92	126,094,13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68,289.42	15,606,50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06,87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609,867.49	656,678,893.82
负债合计	8,943,901,239.79	8,698,721,118.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8,304,619.40	1,778,304,619.4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01,292,897.05	4,801,292,897.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74,681.80	4,674,681.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814,877.32	506,814,877.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6,319,567.72	-1,317,745,69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4,767,507.85	5,773,341,383.12
少数股东权益	371,545,524.81	389,536,21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6,313,032.66	6,162,877,59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40,214,272.45	14,861,598,713.66

法定代表人：韩文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曦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10,896,634.70	2,259,440,078.94
其中：营业收入	1,210,896,634.70	2,259,440,078.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2,732,110.38	1,822,957,780.89
其中：营业成本	1,124,959,059.90	1,382,921,859.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75,040.91	15,204,700.68
销售费用	82,818,172.02	71,801,495.79
管理费用	115,771,909.70	216,169,042.62
研发费用	13,355,085.77	33,187,276.25
财务费用	30,952,842.08	103,673,406.35
其中：利息费用		72,143,279.69
利息收入		1,836,807.77
加：其他收益	3,184,397.86	9,127,56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492.64	-206,17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196.48	-68,128.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934.35	-579,180.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81.31	-245,581.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405,228.62	444,510,792.95
加：营业外收入	289,122.77	254,773.99
减：营业外支出	8,234,496.96	30,924,694.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350,602.81	413,840,872.00

列)		
减：所得税费用	213,959.55	88,873,848.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64,562.36	324,967,023.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64,562.36	324,967,023.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573,875.27	269,697,168.36
2.少数股东损益	-17,990,687.09	55,269,854.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2,381.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2,381.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2,381.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2,381.3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564,562.36	324,969,40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573,875.27	269,699,54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90,687.09	55,269,854.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70	0.17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70	0.17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韩文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曦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2,574,425.35	1,359,920,93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573.90	142,49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727,958.45	186,207,40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434,957.70	1,546,270,83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923,444.92	1,047,332,555.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863,861.71	136,789,31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53,371.55	250,498,10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216,179.07	71,613,39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656,857.25	1,506,233,37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21,899.55	40,037,46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0.00	67,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00	67,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551,840.19	882,20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1,840.19	882,20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8,540.19	-814,80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	781,757,089.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32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0,000.00	782,325,41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804,586.90	795,513,0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2,717,783.44	30,038,111.92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752,87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22,370.34	827,304,05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2,370.34	-44,978,64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882.35	41,51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334,927.73	-5,714,47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193,469.21	500,657,49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858,541.48	494,943,028.2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9 日